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金字第156號

原　　告　何汝川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被　　告　李金龍
訴訟代理人　謝智硯律師
被　　告　賴金鑫
被　　告　簡麗珠
被　　告　黃子窈
被　　告　黃雁宸
被　　告　夏子茵
被　　告　林麗令
被　　告　陳國楨
被　　告　陳進村
被　　告　蔡佳銘（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張貴玲（即蔡尚苑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被告乙○○本人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二、經查，被告乙○○係民國89年12月（詳細日期詳卷）出生，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按（卷二第33頁），本院於109年7月2日裁定被告乙○○承受被繼承人丙○○本件訴訟時為未成

年人，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依民法第77條、第78條、第79條之規定，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無訴訟能力。然被告乙○○於109 年12月（詳細日期詳卷）成年，取得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甲○○之代理權因而消滅，故依前揭規定，應命被告乙○○本人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鄔琬誼